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生产50吨阀门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瑞涨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Zhejiang Ken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50吨阀门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瑞涨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张丽军 18958867927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712509075H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何承东 0577-8891601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何承东	HP0001744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何承东	HP00017449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参与编制单位：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编制人员：何承东		

# 工程师证书页



# 目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3、环境质量状况.....	18
4、评价适用标准.....	23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2
7、环境影响分析.....	33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9、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51
10、结论与建议.....	53

##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关系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2F）
- 附图 5：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图
- 附图 6：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租房合同

##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50吨阀门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市瑞涨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丽军	联系人	张丽军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				
联系电话	18958867927	传真	/	邮政编码	32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50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项目由来

温州市瑞涨阀门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阀门配件制造及销售的企业。根据当前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温州市沙城标准厂房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建筑面积共506m<sup>2</sup>。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阀门配件50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应属于“C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及2018修改单，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除外）”的项目类别，应编制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温州市瑞涨阀门配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

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 1.2、编制依据

### 1.2.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6.11.7）；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2012.2.29）；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改）》（2018.10.26）；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及2018修改单；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10.30）；
-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
- (1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2019.1.1；

### 1.2.2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2018.3.1）；
-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6.7.1）；
-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2018.1.1）；
-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2017.9.30）；
- (5)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修正）》（2015.12.28）；
- (6) 《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含各市、县(市)）《环境功能区划》，浙政函[2016]111号，（2016.7.8）；
- (7) 《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

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原浙江省环保厅（2015.9.7）；

（8）《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原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发〔2007〕57号文件；

（9）《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

（10）《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

（11）《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年本）》，浙江省经信委产业处，浙淘汰办[2012]20号，2012.12.28；

（12）《关于开展温州市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核算与登记试行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15〕98 号）；

（13）《温州市限制类、禁止淘汰类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温经贸资源[2009]340号）

（14）《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温州市环保局，2010年8月30日；

（15）《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政令第12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年3月1日实施；

（16）《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4月22日；

### 1.2.3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原浙江省环保局,2005.4修订,2005.5施行。

#### 1.2.4其它依据

(1)《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

(2)《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2015.6.29;

(3)企业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1.3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生产50吨阀门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温州市瑞涨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

总投资:50万元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温州市沙城标准厂房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实施生产,建筑面积为506m<sup>2</sup>。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生产阀门配件50吨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详见表1-1。

表1-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1	阀门配件	50

####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1-2。

表1-2 生产设备清单一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控剥球机	专机	台	8
2	仪表车	CJ0632-A	台	2
3	自动数控车床	CK0640	台	5
4	数控铣槽机	专机	台	1
5	普车	CK6132	台	2
6	空压机	KPT-10A	台	1
7	自动抛光机	专机	台	4

8	手动抛光机	/	组	1
9	数控车床	CJK6130	台	2
10	砂轮	/	台	2
11	湿式除尘一体机	/	台	1

####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1-3。

表1-3 原辅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球体	吨	58	/
2	砂带	条	300	/
3	切削液	吨	0.17	170kg/桶
4	润滑油	吨	0.025	25kg/桶

#### 原辅材料理化分析：

(1)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有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2) 润滑油是一种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是用于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是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5、生产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租用面积506m<sup>2</sup>，主要设置数控剥球机、自动数控车床、普车、数控铣槽机、自动抛光机等设备，以及办公区、人工作业区和仓库发货区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8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日工作8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 7、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厂房西南侧为园区停车场、西北侧为在建厂房、东南侧为特利流体生产基地、东北侧为明珠路。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及现场照片详见附图2。

## 8、公用工程

### (1) 给水、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排水：项目所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电网统一提供。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

#### 2.1.1 项目地理位置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18000公里）中段，浙江省东南部，全境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9°37'~121°18'、北纬27°03'~28°36'之间。东濒东海，南与福建省宁德地区的福鼎、柘荣、寿宁三县毗邻，西及西北与丽水市的缙云、青田、景宁三县相连，北与台州市的仙居、黄岩、温岭、玉环四县市接壤。

龙湾是浙江省温州市三大城区之一，位于温州市区东部，瓯江入海口南岸。地理坐标为东经120°42'~120°51'、北纬27°54'~28°1'之间。地处瓯江入海口南岸，东濒东海，原与洞头县隔海相望，现通过灵霓大堤与洞头县相连；南接瑞安市；西靠瓯海、鹿城二区；北临瓯江，与乐清市、永嘉县隔江相望。按城市东部功能区划分，全区划分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湾中心区、空港新区、瓯江口新区和滨海开发区等五大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20°50'8.85152"，北纬27°50'52.92862"。本项目周边东南侧、西北侧均为其他企业厂房，西南侧为园区停车场，东北侧为明珠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

项目所在建筑周边企业分布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所在建筑各楼层企业分布情况

方位	周边环境概况
东南	特利流体生产基地
东北	明珠路
西南	园区停车场
西北	在建厂房

#### 2.1.2 气候、气象

龙湾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气温适中，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18.04℃，最热是7月份，平均气温28℃；最冷是1月份，平均气温8℃。降雨集中在春、夏两季，以春雨、梅雨、台风雨为主，多年平均降水量1942.5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81%。每年的4-6月份为梅雨期，夏季则晴热少雨，但在8-9月间易受台风及热带风暴影响，通常其降水量约占全年的1/3。11-2月间天气晴冷，降雨量较少。多年平均无霜期250-250天，日照时数1830小时，实测最大风速34米/秒，平均风速2.1米/秒，全年主导风向为ESE。灾害性天气主要为夏秋两季的台风侵袭。

#### 2.1.3 水文水系

**瓯江：**

瓯江是浙江省第二大河，发源于庆元县锅帽尖，流经庆元、龙泉、云和、遂昌、松阳、缙云、丽水、景宁、青田、永嘉、瓯海、温州、乐清等 13 个县（市）至崎头注入东海，全长 388km，流域面积达 17958km<sup>2</sup>。温州市处于瓯江下游，瓯江（温州段）流域面积 4021 平方公里。瓯江源头海拔 1900m 多，进入海滨平原后仅 6m，上游河床比降大，具有山溪性河流特点。河流下游进入平原，河床宽阔，边滩和沙洲发育，水源分叉。

**径流：**

瓯江流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为456.6m<sup>3</sup>/s，平均年径流量为144 亿m<sup>3</sup>，由于降水量年内、年际间分配不均匀，致使瓯江年径流量的年际变化较大，如1975 年径流量为 228.6 亿 m<sup>3</sup>，而 1979 年径流量只有 65.7 亿 m<sup>3</sup>，丰枯比达 3.4 倍，多年平均最小日平均流量为 26.lm<sup>3</sup>/s，最枯的 1967 年只有 10.6m<sup>3</sup>/s，而洪峰流量则高达 23000m<sup>3</sup>/s（1952 年 7 月 20 日）。1987 年 3 月 30 紧水滩电站建成并发电，该电站为调节水库，电站下泄洪流量不少于 34m<sup>3</sup>/s，使瓯江干流的枯水径流大为增加。

**潮流：**

瓯江下游受潮汐影响，河口呈现喇叭型并有拦门沙，属强潮河口。潮区界位于圩仁，感潮河段长 76km，特大潮可达圩仁，一般大潮可达温溪。潮区界以下，温溪至梅岙是以山水为主，称河流段，长 30km，平均潮差 3.29-3.38m，河床偏陡较稳定，潮流影响较小，径流塑造为主；梅岙至龙湾段，河水与潮水相互消长，称为过渡段，长 31 公里，平均潮差 3.38-4.59m，河床演变的特性同时受陆域和海域来水、来沙条件的控制，河段内边滩交错、心滩、心洲林立，为瓯江河床最不稳定河段；龙湾至黄华河段以潮流为主，称潮流段，长约 15km，年平均潮差 4.59m。过渡段和潮流段流速较大，江心屿断面涨、落潮期平均流速 1.2m/s，涨潮量平均 0.7 亿 m<sup>3</sup>，平均涨潮（流量）3700m<sup>3</sup>/s，灵昆岛南、北江道，涨潮量达 3.7 亿 m<sup>3</sup>，平均流量 19600m<sup>3</sup>/s，落潮平均流量 16000m<sup>3</sup>/s，涨落潮平均流速 1.0m/s，可见温州以下河段对污染物具有较强的稀释自净能力。

**表 2-1 瓯江沿程潮流特征值表**

断面		龙湾	杨府山	江心寺	梅岙	山根	圩仁
涨潮量(m <sup>3</sup> )	大	2.43	1.37	1.13	0.40	0.06	456
	中	1.97	1.11	0.71	0.27	0.04	
	小	1.67	0.95	0.60	0.12	0.02	
涨潮平均流	大	12000	7600	6000	2200	370	
	中	9700	6150	3700	1480	270	

量 (m <sup>3</sup> )	小	8000	5270	3200	660	125	
涨潮平均流速 (m <sup>3</sup> )	大	1.0	1.3	1.25	1.00	0.7	
	中	0.9	1.1	1.25	1.00	0.7	
	小	0.8	0.95	1.00	0.8	0.6	

#### 潮汐:

东海潮波进入浅海及河口区,受底和边界摩擦影响,呈浅海前进潮波型。潮汐特性为正规半日浅海潮。潮差、历时不等现象明显,河口龙湾站潮差最大,平均为 4.52m,最大达 7.21m,潮汐沿江上溯时,潮差与潮量沿程递减,涨落潮时差增大,瓯江沿程潮汐特征见表 2-2。

表 2-2 瓯江沿程潮汐特征

项目	潮位 (m)				潮差 (m)		历时	
	高潮		低潮		最大	平均	涨潮	落潮
站名	最高	平均	最低	平均				
花岩头	7.69	2.76	-1.25	-0.32	3.94	3.08	3:55	8:30
梅岙	4.61	2.39	-1.62	-0.77	4.88	3.16	4:23	8:02
温州	4.58	2.55	-2.40	-1.36	6.06	3.91	4:45	7:40
龙湾	4.50	2.5	-3.49	-1.99	7.21	4.52	5:26	6:59

由上可见,瓯江感潮河段的潮汐作用相当明显。入江污染物主要在潮汐、潮流作用下迁移、稀释、扩散。江心屿是圩仁 0.3倍,山根是圩仁的 0.6 倍,因此瓯江(温州段)下游对污染物稀释降解主要是潮汐、潮流作用,而上游山根断面径流作用明显增加。

#### 温瑞塘河:

龙湾区河流纵横交错,河网密布。全区有主要河道 267 条,总长度为 416千米,总面积为 837 万平方米。其中属温瑞塘河水系(蒲州、状元、海域)有42 条河道,总长度为 69 千米,面积为 173 万平方米;永强塘河(永中、瑶溪、永兴、海滨、沙城、天河)有 225 条河道,长度为 347 千米,面积为 664 万平方米。轮船河、上横河、中横河、瑶溪河等为主要河流(道)。

#### 海洋:

本项目纳污水体灵昆岛近海海域潮汐属正规半日潮,一昼夜两潮,一般春分至秋分间夜潮高于日潮,秋分至翌年春分间反之。

本海区内,落潮历时大于涨潮历时,潮差大,是我国显著的强潮海区之一。河口潮差分布由温州海湾经口门,向里逐渐增大,至龙湾附近达最大,然后向上游沿程递减。瓯江口外海湾区域高低潮位几乎不受上游洪水流量的影响。影响本区域高低潮位的因素是天文潮和台风。若

暴雨、台风和天文大潮三者同时出现，会产生最大高潮位。如1994年17号台风正值天文大潮，温州高潮位出现7.35m，超历史记录，瓯江及浙东一带海塘均遭受严重破坏。

#### 2.1.4 地质、地震

温州市地基岩性，由基岩和第四纪土层组成，基岩岩性大部分为凝灰岩、流灰岩，主要分布在周围山区和平原中的零星残丘，一般均较坚实，但局部地区风力剧烈。

第四纪土层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区，岩性基础较强，土壤结构一般分为：（1）耕地、厚度约30cm，布于地表；（2）人工土，主要分布在市区，厚度约1m，不能作建筑持力层；（3）淤积质粘土，一般埋深 1.5m；（4）砂类土，厚度一般不大于10m，仅分布在沿瓯江部分地段，地下水位高，有流砂现象。

根据地震历史资料和国家建委颁布文件，温州地震烈度属六度地区。

### 2.2 相关规划及依托工程

#### 2.2.1 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2017年修订）

##### 一、编制目的

为适应当前温州市社会经济发展新趋势、新要求，指导城市合理建设和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要求，对《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进行修订。

##### 二、规划期限

修订后的期限为 2016-2020年。

##### 三、规划范围和空间层次

修订版总规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行政辖区和瓯北片（即永嘉县东瓯街道、江北街道、黄田街道、三江街道行政辖区），总面积 2670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为 1414 平方公里。

修订版总规分为两个空间层次：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规划范围为温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包括鹿城、龙湾、瓯海和洞头四个市辖区，瑞安、乐清两个县级市，以及永嘉、平阳、苍南、文成、泰顺五个县，总面积 22784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12065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中心城区范围为鹿城区（除藤桥镇和山福镇），龙湾区，瓯海区（除泽雅镇），洞头区北岙街道、灵昆街道，永嘉县瓯北片，陆域面积为 998 平方公里。

##### 四、城市性质

温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东南沿海重要的商贸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

## 五、城市规模

规划确定温州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不宜超过350万人。2020年温州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300平方公里。

## 六、市域空间布局

### 1、市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

2020年末温州市域总人口预计为980-1050万人，城镇化水平为70%左右。

### 2、市域空间结构

构建“一主两副三极多点”、强化各级中心城市集聚整合的网络型市域城镇体系空间结构。“一主”是指以温瑞平原为市域主中心。“两副”是指以乐清和平苍（平阳-苍南）两个组团型城镇群为市域南北两个副中心。“三极”是指三个带动山区城镇化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的增长极，分别是永嘉、文成和泰顺的县城。“多点”是指多个支撑全市城镇化发展的其它小城市（镇），为周边村镇提供均等化的公共服务和就业。

## 七、市域综合交通

### 1、公路系统

规划构建“两纵两横两连一绕”的高速公路体系：“两纵”为沈海高速、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两横”为温丽高速及东延线、龙丽温高速及泰顺连接线，“两连”为诸永高速、南连高速，“一绕”为温州绕城高速；规划预留北连高速和外环西线。规划布局“三纵两横”普通国道网和“四纵四横”省道网。

### 2、铁路

依托甬台温铁路、温福铁路、杭温高速铁路、金温铁路、新金温铁路、温武铁路、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和规划预留沿海高铁共同组成温州铁路网，建设成为华东铁路网的枢纽之一。

### 3、市域轨道

规划布局3条市域轨道。规划S1线和S2线，预留S3线。

### 4、民用航空

扩建龙湾国际机场为4E级国家一级民用航空机场，完善国内航线网络，积极开辟国际航线。远期建设成为大型国际机场、通用航空基地机场。

### 5、港口和内河航运

把温州港建设成为功能齐全的中国沿海主要港口，实现温州港由河口港向近海深水港的战略性转移。规划形成以乐清湾港区、状元岙港区、大小门岛港区为核心枢纽港区，瓯江、瑞安、

平阳、苍南港区为补充的“一港七区”总体布局。以沟通温州港各港区和各条江河为重点，并将江河主航线联结成网，形成对外航运和内河航运互相通达的运输网络。

## 八、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 1、整体山水格局保护

依托温州“西屏山、东临海，三江贯通、湿地纵横”的自然山水特征，保护好传统城镇及村庄生长与自然山水环境的关系，包括温州、瑞安历史城区与瓯江和飞云江以及温瑞塘河的关系，永嘉岩头镇、枫林镇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与楠溪江、雁荡山的关系，瑞安林垟镇、苍南金乡镇等与林垟湿地、苍南水乡湿地的关系，卫城、所城、城堡水寨等古代军事海防遗存与河海岸线的关系等。

保护好永嘉文化、廊桥文化、温州传统手工业文化、畲族等少数民族文化形成发展所依赖的自然山水格局。加强对楠溪江-雁荡山、温瑞塘河区域文化遗产的协同保护。

### 2、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包括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1座，即温州历史文化名城；省级历史文化名城2座，即瑞安历史文化名城、平阳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包括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5处，中国传统村落9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25处；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6处，县（区）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14处。

## 九、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 1、发展方向和空间结构

规划确定城市发展方向为东拓、西优、南连、北接、中提升，由“沿江城市”逐步向“滨海城市”发展，形成滨江集聚、沿海拓展、环山展开的城市形态。城市空间结构为“双轴双心四片”。“双轴”指沿瓯江城市拓展轴和沿海功能联系轴。“双心”分别指中部复合中心与东部复合中心。“四片”指以自然山水为界，依据发展特征将中心城区分为西片、中片、东片和瓯江口片四个功能综合发展又各有侧重、且各具特色的片区，其中未设置市级中心的西片和瓯江口片规划各设置一处副中心。

### 2、功能布局

西片：为鹿城区和瓯海区翠微山-牛山以西部分。依托区域交通，合理利用低效土地和山坡地资源，促进传统工业的转型发展和产业提升。

中片：为龙湾区茅竹岭以西、鹿城区和瓯海区翠微山-牛山以东部分及瓯北。依托现有城市服务基础，挖掘优越的自然人文资源，承载历史文化和城市高端服务功能。

东片：包括龙湾区茅竹岭以东的部分和围填海区域。依托国际空港和区域大通道，利用宝贵的新增土地资源，发展科技创新、新兴工业和新兴服务业，培育温州的国际化功能。

瓯江口片：主要为洞头区。依托海港，利用海岛资源，发展海洋经济为主的临港产业和休闲旅游业。

### 3、城市交通

城市轨道：规划布局 3 条城市轨道，即 M1 线、M2 线和 M3。城市骨架道路：规划“环+放射+联络线”9 条快速路，服务组团间快速机动化联系，衔接对外交通干线、高速公路出入口和主要综合交通枢纽，服务对外快速集散。规划预留环岛南路快速路。主干路衔接主要交通集散中心，服务片区用地布局和交通联系，形成片区间贯通性良好的骨架性主干路网络。西片和中片规划“五纵五横”骨架性主干路，东片及瓯江口片规划“五纵四横”骨架性主干路。

### 4、绿地系统

城市绿地系统依托自然山水环境，以城市外围山体为重要的绿化背景，保护白云山、大罗山、大嶂山、大尖岩顶等山体制高点和山林地，在城市内部结合滨水绿化带，构建“扇形”加“鱼骨”的城市绿地系统骨架。结构性绿地在下位规划中不得中断并应保障合理的宽度。

### 5、城市四线

城市绿线：划定市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沿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等主要防护绿地的城市绿线范围，总面积 1545 公顷。生态绿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

城市蓝线：划定主干河流水系的城市蓝线范围，总面积 302 公顷。蓝线范围包括河道、排洪道及周边的绿化带。

城市紫线：城市紫线由五马一墨池历史文化街区、城西街历史文化街区、庆年坊历史文化街区、朔门历史文化街区等四个历史文化街区、以及位于上述街区范围外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构成。城市紫线范围内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理。若紫线与绿线、蓝线、黄线冲突时，优先考虑紫线管控要求。

城市黄线：划定龙湾国际机场、温州南站等大型铁路客货运场站、市域轨道及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大型公交综合车场、城市水厂、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厂）、垃圾焚烧发电厂、500 千伏变电站等重大基础设施的城市黄线范围，总面积 3031 公顷。

### 6、城市特色

加强对重要地段建筑高度、体量和样式的规划引导和控制，做好整体城市设计，突出温州通江达海、水网密集、山城相拥、陆海交融的滨海城市特色。

## 7、旧城更新

外迁旧城内的工业仓储、生产资料类专业批发市场和部分行政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和交通、绿化等配套设施。历史城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大型商业设施。改善旧城内公共服务设施档次和容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各山体均需加强植被建设，周边山脚开辟游步道，避免其他性质用地特别是高层建筑物的包围，使山体开放与街道空间相融合。引导村庄向城市社区转化，加快改变“半城市化”状态，提高城镇化质量，改善城市环境、城市景观和总体形象。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根据企业提供的购房合同，项目所在建筑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符合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 2.2.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温州市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共有122个，主要为产业发展用地和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该区域要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工业功能区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调整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重点管控区中以工业为主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或规划环评要求的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三类工业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提升改造，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重点管控区中以居住为主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经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可以发展二类工业，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以外的区域，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的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毒有害污染物、VOCs、恶臭等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加重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

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三类工业项目类别详见表2-3。

**表2-3 三类工业项目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主要从事阀门配件制造及销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环境分区管控负面清单内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2.2.3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 (1) 基本情况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的城市污水，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范围为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滨海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镇、沙城镇、天河镇、灵昆镇等 8 个镇街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区（浙江温州工业园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等三个主要工业园区，包括龙湾区行政中心区在内，总面积约133km<sup>2</sup>。根据龙湾—永强片的地形特点，以主要河流、规划道路为界，由南往北拟分为三个分片 7 个污水系统。分别为海城污水系统、天河和沙城污水系统、滨海园区污水系统永中污水系统、扶贫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工业园区）污水系统、龙瑶片污水系统和灵昆污水系统。

### (4) 污水处理工艺

东片污水处理厂选用改良 AA/O 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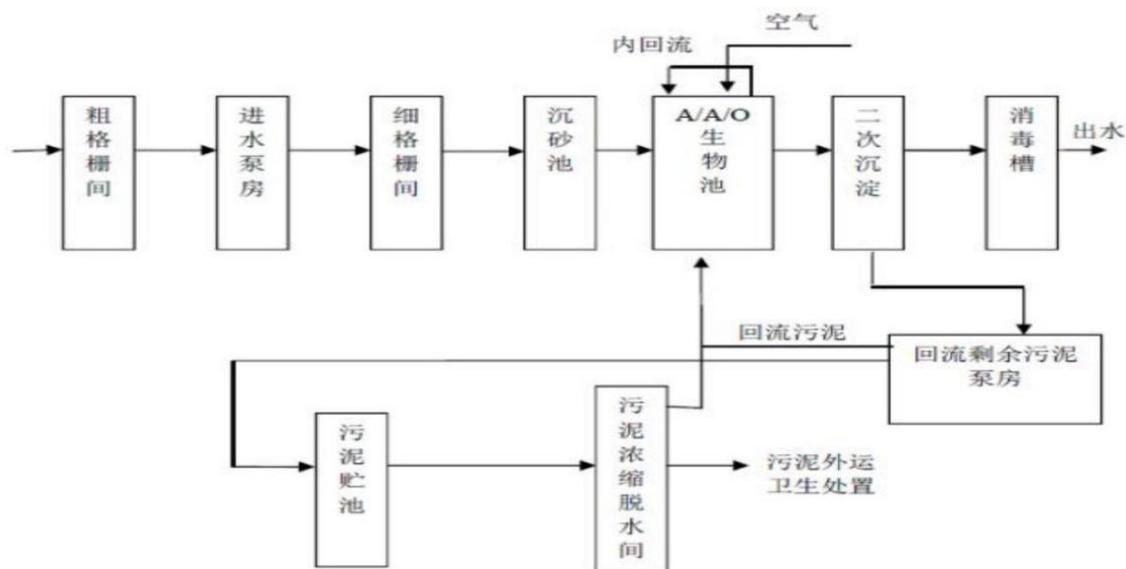


图 2-1 东片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中镇小陡门附近，总规划为30万吨/日，分为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10万吨/日，2008年3月建成运行，于2013年通过浙江省环保厅验收，验收文号为浙环竣验[2013]42号。

2012年应有关环保部门要求，启动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两个子项，总设计规模为15万吨/日，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2014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现有工程

进行提标改造，将排放标准提到一级 A 标准，此次设计规模不变，仍为15万吨/日，排放口仍为瓯江北支。

据调查了解，“改扩建工程”以及“一级 A提标工程”于 2017年 7月完成土建，于 2018年 3月 30 日自主进行水、气的验收，于2018年 4月 2日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噪声、固体废物的验收，完成验收后，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执行。

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111.1.15.83:8089/wzjcsj/>），温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排放口所提供的温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七天（2018年 2月 21日~2018年 2月 27日）pH 范围为 7.136~7.342，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12.396mg/L~14.525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212mg/L~0.790mg/L，符合出水一级 A 标准。根据 2018 年第二季度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2018年 4月 17日和 5月 7日日处理负荷分别为 96.7%和 80%。

本项目位于温州龙湾区永兴街道，属于东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所在地污水管网均已建成，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能够纳管排放。

### 3、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年），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18年度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评价表**

污染物	因子	浓度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达标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100
	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	60	75	80.0	达标	10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100
	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	114	150	76.0	达标	100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100
	24小时第98百分位数	16	150	10.7	达标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100
	24小时第98百分位数	76	80	95	达标	10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1	160	88.1	达标	99.7
CO	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	达标	100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18年温州市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和一氧化碳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由表3-1可知，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温政办【2018】128号），随着整治措施的实施，规划到2020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各县（市、区）六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各县（市、区）六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纳污水体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瓯江的水质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年7月21日对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瓯江断面的现状水质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及水域功能评价结果见表3-2。

监测点位: 2个断面, 共设6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pH、DO、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以P计)、石油类。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18年7月21日, 2次/天。

表3-2 纳污水体瓯江灵昆北支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 mg/L,除 PH 外

监测断面	项目	PH值	DO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以P计)	石油类
瓯江灵昆北支上游(3条采样垂线)	W1 日均值	7.68	6.9	10.5	0.25	0.213	0.113	0.155
	W2 日均值	7.7	7.31	13	0.25	0.205	0.114	0.12
	W3 日均值	7.64	7.09	12	0.25	0.18	0.126	0.175
	最大日均浓度	7.7	7.31	13	0.25	0.213	0.126	0.175
	标准指数	0.39	0.41	2.6	0.05	0.21	2.8	0.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瓯江灵昆北支下游(3条采样垂线)	W4 日均值	7.39	6.92	11.5	0.58	0.136	0.1	0.23
	W5 日均值	7.51	7.085	16.5	0.25	0.129	0.097	0.22
	W6 日均值	7.55	7.12	25	0.25	0.171	0.093	0.08
	最大日均浓度	7.55	7.12	25.8	0.58	0.171	0.1	0.23
	标准指数	0.31	0.425	5	0.1116	0.17	2.22	0.4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水质目标	海水水质标准第四类	6.6~8.8	≥3.0	≤5	≤5	≤1.0	≤0.045	≤0.5



图3-1 污水水体监测点位图

评价结果: 根据纳污水体瓯江灵昆北支监测结果, 总磷、COD 超标, 超标原因可能是受

当地地表径流及生活污水排放的影响，其余检测因子均能达标。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采取合理措施控制该区域的生活污染源，以改善区域地表水水质。

### (1) 内河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属IV类水质功能区，故区域地表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本环评引用《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a24 等地块周边工业园区环保评估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中 1#监测点位（滨海塘河）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 2018年 1月 17日~1月 19日。监测结果及水域功能评价结果见表3-3，监测点位图见图3-2。

**表3-3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pH 除外)**

断面	时间	水温	PH	BOD <sub>5</sub>	COD	氨氮	TP	TN	石油类
滨海塘河	1.17-1.19	7.3° C	7.43	3.9	16	0.849	0.15	0.93	ND
	标准指数		0.22	0.66	0.52	0.57	0.51	0.62	/
	IV类标准		6-9	≤6	≤30	≤1.5	≤0.3	≤1.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对照可知，滨海塘河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能满足IV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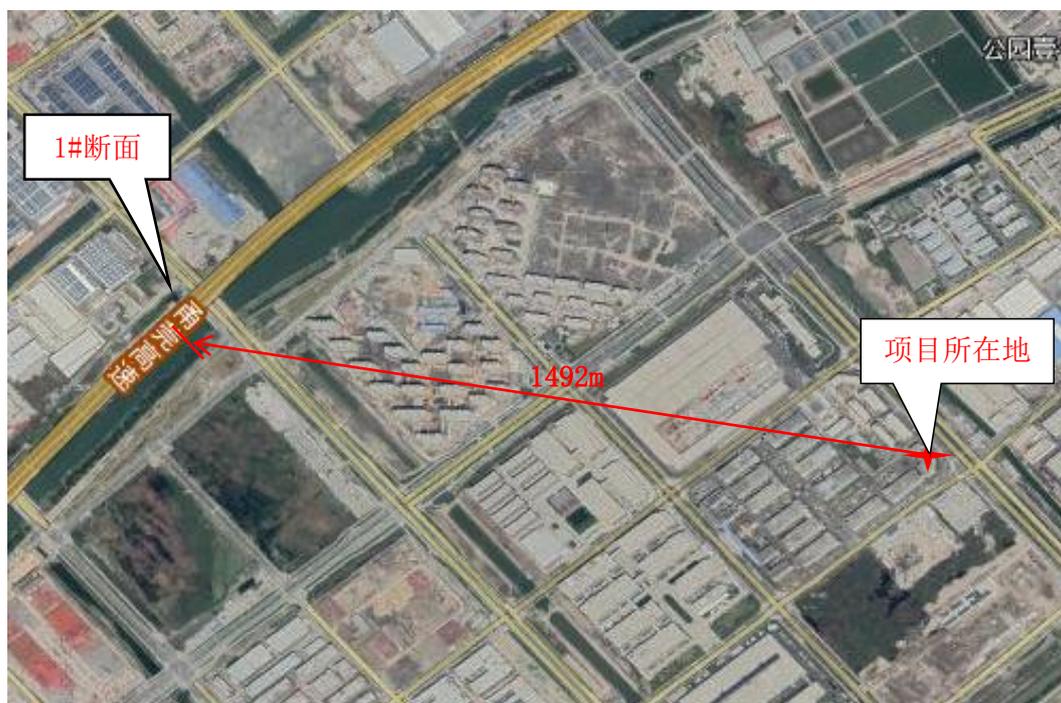


图3-2 断面监测点位图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各监测点位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3-4。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0 年 9 月 20 日，昼间监测一次（夜间不生产）。

评价标准：项目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东北侧邻明珠路为交通主干道，东北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

表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2020年8月20日	1#厂界东北侧	65.1	70	达标
	2#厂界东南侧	60.9	65	达标
	3#厂界西南侧	61.3	65	达标
	4#厂界西北侧	61.8	65	达标



图 3-3 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由表3-4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水域属于编号瓯江 119，水功能为永强塘河龙湾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为农业、工业用水区。对应水域水体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保护目标。

##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主要敏感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敏感保护目标统计详见表 3-5。

表3-5 主要环境影响敏感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名单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保护项目	堤塘新开河	/	/	/	内河	IV类水质功能区	西北侧	1125
	支流	/	/	/	内河	IV类水质功能区	东北侧	125
	瓯江口海域	/	/	/	海域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表	东南侧	2067
	德信碧桂园	120°49'39.22399"	27°50'58.62164"	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居民区等	人群健康	二类环境控制质量功能区	西北侧	793
宝龙世家	120°49'44.88238"	27°51'2.87026"	西北侧				727	
空港中学	120°49'35.43886"	27°51'3.85517"	西北侧				1100	
龙湾区罗峰实验学校	120°49'30.41776"	27°51'8.02654"	西北侧				1000	
声环境	厂界噪声	/	/	厂界	/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4、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4-1 所示：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内河水体为瓯江永强塘河龙湾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本项目所在地内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pH 无量纲**

指标	pH	DO	BOD <sub>5</sub>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NH <sub>3</sub> -N	COD
IV 类	6-9	≥3	≤6	≤10	≤0.3	≤1.5	≤30

纳污水体瓯江口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4-3 海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 pH 无量纲

类别	PH	DO	石油类	BOD <sub>5</sub>	活性磷酸盐(以P计)	无机氮(以N计)	COD
第四类	6.8~8.8	≥3	≤0.50	≤5	≤0.045	≤0.50	≤5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 周边主要为其它企业,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其中, 项目东北侧邻交通干道, 则东北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4。

表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a类	70	55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后纳入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放瓯江。具体见表 4-5、4-6。

表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单位: mg/L(pH除外)

类别	pH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油	总氮(以N计)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35* <sup>1</sup>	400	30	8* <sup>2</sup>	100	70* <sup>3</sup>

\*1、\*2注: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标准。

\*3注: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

表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L(pH除外)

类别	pH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氮
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0.5	10	1	1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4-7。

**表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3类标准, 厂界东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4类标准。具体见表4-8。

**表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4类		70	55

### 4、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的类别, 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 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

量  
控  
制  
指  
标

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有COD<sub>Cr</sub>和NH<sub>3</sub>-N，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号）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COD：0.01t/a，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氨氮：0.001t/a，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粉尘：0.0083t/a，暂不实行区域替代削减，仅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4-9。

**表4-9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分析 单位：t/a**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替代比例	建议申请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 <sub>Cr</sub>	0.05	0.04	0.01	/	/	/
NH-N	0.003	0.002	0.001	/	/	/
粉尘	0.029	0.0207	0.0083	/	/	/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基础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影响极小，因此本此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5.2、营运期

#### 5.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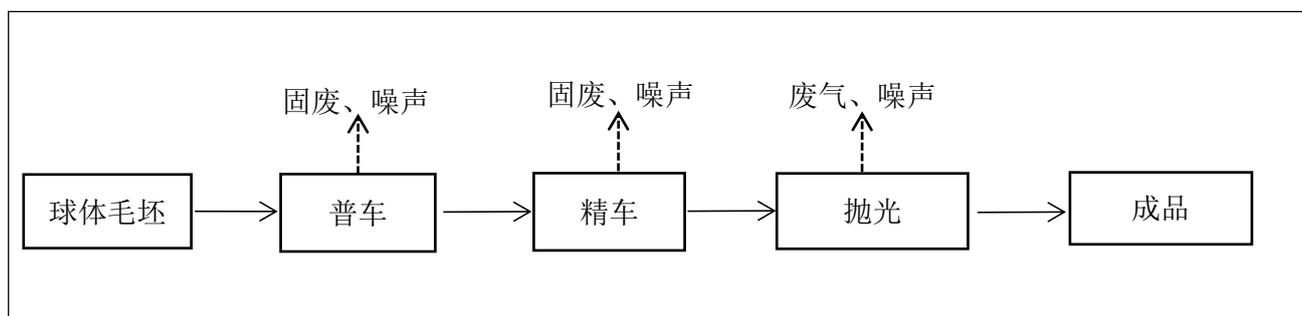


图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简述：

普车：将球体毛坯置入普车进行粗加工，会有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精车：经数控机床、剥球机进行精加工，会有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抛光：用抛光机对球阀表面进行打磨，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噪声。

成品入库：得到产品零部件，包装入库。

#####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废气	抛光	粉尘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抹布、废包装桶
	除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5.2.2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

##### 1、废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8人，年工作300天，人均日用水量按50L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折算，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t/a。水质取一般值，即COD500mg/L，氨氮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0.05t/a，氨氮0.003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t/a、氨氮0.001t/a。

## （2）除尘用水

企业抛光粉尘采用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进行收集处理，除尘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打捞除尘渣。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5-2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t/a	COD <sub>Cr</sub>	500	0.05	50	0.01
	氨氮	35	0.003	5	0.001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

项目工件在加工过程中需进行抛光处理，作用是去除表面的氧化皮、锈斑等，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约为加工工件的0.05%，工件量约为58吨，则抛光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029吨，抛光工序设备处于半封闭状态，抛光粉尘经集气后进入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处理。企业项目共有4台自动化抛光机和1组手动抛光机，除尘装置总风量约为8000m<sup>3</sup>/h，集气率80%，除尘率90%，则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0.0023t/a，排放速率0.025kg/h，排放浓度0.1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0.006t/a，排放速率0.0025kg/h。每天运行8小时（全年300天），则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5-3 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光	粉尘	0.029	0.0023	0.00096	0.12	0.006	0.0025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其主要噪声源一览详见表5-4。

表5-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的声压级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	监测位置
1	数控剥球机	8	75~80	距离设备1m处
2	仪表车	2	70~75	
3	自动数控车床	5	70~80	
4	数控铣槽机	1	75~80	
5	普车	2	75~80	
6	空压机	1	70~80	
7	自动抛光机	4	75~85	
8	手动抛光机	1	75~80	
9	数控车床	2	70~80	
10	砂轮	2	80~85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 （1）废边角料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类比同行业制造企业，产生量约为8t/a。

##### （2）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粉尘经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定期收集处理下来的粉尘，未经处理设备收集到的粉尘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内，人工自行对其收集处理，经计算，项目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02t/a。

##### （3）废切削液

本项目数控车床、数控剥球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会使用一定量的切削液，切削液使用时与水按1：10配比混合，该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主要为自然蒸发及工件带出，损耗率约为90%，类比同类企业经验系数，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0.19t/a。

##### （4）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料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润滑油的规格为25kg/桶，年用量为0.025t，则产生的包装桶为1个/a，每个的重量为1kg；切削液的规格为170kg/桶，年用量为0.17t，则产生的包装桶为1个/a，每个的重量为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06t/a。

##### （5）废抹布

本项目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会使用一定量的润滑油，定期补充，全年用量极少。本项目在添加运行过程会有一定量的润滑油滴落，采用抹布吸附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润滑油抹布，年产生量0.002t/a。该部分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生产安排，劳动定员8人，人均日产垃圾量以0.5kg计，按年工作日300天计，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1.2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5-5。

**表5-5 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料	一般固废	8t/a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处理	固态	金属粉末	一般固废	0.02t/a
3	废切削液	原料使用	液态	油、水、烃类混合物	危险废物	0.19t/a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矿物油水、烃类混合物	危险废物	0.006t/a
5	废抹布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02t/a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1.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进行固废的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见表5-6。

**表5-6 建设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料	是	4.2 a)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处理	固态	金属粉末	是	4.3 a)
3	废切削液	原料使用	液态	油、水、烃类混合物	是	4.1 h)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矿物油水、烃类混合物	是	6.1 a)
5	废抹布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是	4.1 h)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是	4.4.b)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5-7。

**表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处理	否	/
3	废切削液	原料使用	是	HW09/900-006-09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900-041-49
5	废抹布	原料使用	是	HW49/900-041-49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5-8。

表5-8 本项目工业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料	一般固废	/	8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处理	固态	金属粉末	一般固废	/	0.02
3	废切削液	原料使用	液态	油、水、烃类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19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矿物油、水、烃类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6
5	废抹布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2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	1.2

## 5.3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见表5-9。

表5-9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96	0	96
		COD <sub>Cr</sub>	0.05	0.04	0.01
		氨氮	0.003	0.002	0.001
废气	抛光	粉尘	0.029	0.0207	0.008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8	8	0
		收集的粉尘	0.02	0.02	0
		生活垃圾	1.2	1.2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19	0.19	0
		废包装桶	0.006	0.006	0
		废抹布	0.002	0.002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为70~85dB。				

## 6、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96	96
		COD	500mg/L、0.05t/a	50mg/L、0.01t/a
		NH <sub>3</sub> -N	35mg/L、0.003t/a	5mg/L、0.001t/a
大气污染物	抛光	粉尘	0.03t/a	有组织0.0023t/a、0.12mg/m <sup>3</sup> 无组织0.006t/a
固体污染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8	0
		收集的粉尘	0.02	0
		废切削液	0.19	0
		废包装桶	0.006	0
		废抹布	0.002	0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1.2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为70~85dB。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对生态方面的破坏影响，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均能够妥善处置，故不影响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7、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基础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影响极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废水

##### 1、水环境影响预测

##### (1) 水环境评价因子的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6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0.05t/a，氨氮0.003t/a。

##### (2) 水环境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表1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导则要求，三级B项目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且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2、水环境影响评价

#####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后的生活废水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本项目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为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 ②东片污水处理厂

东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的城市污水，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范围为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海滨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街道、沙城街道、天河街道、灵昆街道等8个街道和滨海新区、温州工业园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等三个主要工业园区，包括龙湾区行政中心区在内，总面积约133km<sup>2</sup>。根据龙湾—永强片的地形特点，以主要河流、规划道路为界，由南往北拟分为三个分片7个污水系统。分别为海城污水系统、天河沙城污水系统、滨海园区污水系统、永中污水系统、温州工

业园区污水系统、龙瑶片污水系统和灵昆污水系统。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中镇小陡门附近，总规划为30万吨/日，分为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10万吨/日，2008年3月建成运行，于2013年通过浙江省环保厅验收，验收文号为浙环竣验[2013]42号。

2012年应有关环保部门要求，启动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两个子项，总设计规模为15万吨/日，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2014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现有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将排放标准提到一级 A 标准，此次设计规模不变，仍为15万吨/日，排放口仍为瓯江北支。

据调查了解，“改扩建工程”以及“一级 A 提标工程”于 2017年7月完成土建，于2018年3月 30日自主进行水、气的验收，于2018年4月2日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噪声、固体废物的验收，完成验收后，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执行。

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111.1.15.83:8089/wzjcsj/>），温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排放口所提供的温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七天（2018年2月21日~2018年2月27日） pH 范围为7.136~7.342，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12.396mg/L~14.525mg/L，氨氮浓度范围为0.212mg/L~0.790mg/L，符合出水一级A标准。

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本项目所在区域设有污水管，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属于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后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瓯江。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占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15万吨的0.64%。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出水能够满足排管要求，且废水日排放量不大，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可行，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3、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信息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轻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0.009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白班	东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35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13	0.04
		NH <sub>3</sub> -N	35	0.000013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	
		NH <sub>3</sub> -N		0.004	

表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运、维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	-------	-------	------	------------	-------------------	----------	----------	-------------	--------	--------

1	DW001	COD、 氨氮	手 工	-	-	-	-	瞬时采 样（2个）	1次/ 年	COD重铬酸 钾法、氨氮纳 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	-------	------------	--------	---	---	---	---	--------------	----------	----------------------------------

表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表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利用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利用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 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	（ 0.01 ）	（ 50 ）	
		（NH <sub>3</sub> -N）	（ 0.001 ）	（ 5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			

治 措 施	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点位	( / )	( 企业排放口 )
监测因子	( / )	( COD <sub>Cr</sub> 、氨氮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 可打“√”;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7.2.1 废气

1、污染物: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7-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抛光	粉尘	0.029	0.0023	0.00096	0.12	0.006	0.0025	0.0083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另外,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做好生产车间内的通风工作, 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6次/h以上, 同时需加强车间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 2、影响预测分析

为了解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 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 选择AERSCREEN 软件进行计算。

#### ①评价标准及估算模型参数

表7-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45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	900μg/m <sup>3</sup>	

根据HJ2.2-2018“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则PM<sub>10</sub> 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450μg/m<sup>3</sup>、TSP 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900μg/m<sup>3</sup>。

表7-9 估算模型参数取值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2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2
3		最高环境温度K	314.6
4		最低环境温度K	269.1
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6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7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岸线距离/km	/
11		岸线方向	/

### ②污染源强及排放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污染源源强及相关排放参数统计分别见下表。

**表7-10 点源参数表**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
单位	-	m	m	m/s	°C	/		kg/h
1	粉尘排气筒	15	0.5	11.32	25	正常	PM <sub>10</sub>	0.00096

**表7-11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
单位	m	m	m	/		kg/h
车间	25	20	5	正常	TSP	0.0025

### ③计算结果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7-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源强及占标率（正常工况）**

下风向距离/m	车间	粉尘排气筒
	TSP	PM <sub>10</sub>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ug/m <sup>3</sup>	1.14E-03	1.73E-04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0.13	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18	100
D10%最近距离/m	0	0

由上述结果可知，本项目P<sub>max</sub>最大为面源排放的粉尘，P<sub>max</sub>值为0.1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污染物排放量核查

表7-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抛光粉尘	0.12	0.00096	0.0023

表7-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生产车间	抛光	粉尘	经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1.0	0.006

## 5、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集气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收集效率，或者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

表7-15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频次(次/a)	应对措施
抛光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粉尘	6	0.012	1	1	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措施修复

##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7-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	自查项目
-----	------

容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颗粒物 )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 2018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sub>10</sub> 、TSP)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 0.0083 ) t/a	VOCs: ( )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 7.2.3 噪声

#### (1) 项目噪声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70~85dB, 以连续排放为特征。

#### (2) 预测模式

以厂界预测点为原点, 选择一个坐标系, 确定各噪声源位置, 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 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预测模式如下:

##### ①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 ②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二)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三)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四)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五)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ni} 10^{0.1L_{A_{m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_{outj}}} \right] \right)$$

式中： $Leq_{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 $dB(A)$ ；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 (3) 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 ①一般属性

声源离地面高度为0，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吸声系数0.01。

#### ②发声特性

稳态发声，不分频。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10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20~30dB。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周边环境合理布局车间、设备。空压机等须安置在隔声车间内，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总体隔声降噪量大于35dB；另外，企业须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因设备故障而产生噪声影响。

####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基础减震、车间隔音等消声降噪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可得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17 各厂界噪声及敏感建筑声环境预测参数**

编号	声源	整体声源声压级/dB(A)	厂房面积Sp (m <sup>2</sup> )	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r(m)
1	东北厂界	80	506	10
2	东南厂界			12.5
3	西南厂界			10
4	西北厂界			12.5

**表7-18 厂界周边预测点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

预测点	1#东北厂界	2#东南厂界	3#西南厂界	4#西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54.7	56.6	54.7	56.6
噪声标准值	70	65	65	65

由表7-18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厂界东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东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4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7.2.4 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属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切削

液和废包装桶应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对项目内部及周围环境无影响。

**表7-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8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符合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02			
3	废切削液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1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单位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6			
5	废抹布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2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环卫部门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表7-20 企业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9	原料使用	液态	油、水、烃类混合物	/	半年	T	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6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矿物油、水、烃类混合物	/	半年	T、In	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需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均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

准要求，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表7-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内	3平方米	桶装	0.5吨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4、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7.2.5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风险调查

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中的废切削液。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quad (1)$$

式中：  $w_1, w_2, \dots, w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_1, W_2, \dots, W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式 (1), 计算企业  $Q$  值。详见表 7-22。

**表7-22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储存量	w/W
废切削液	0.19	2500	0.000076
Q			0.000076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由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 开展简单分析。

### 3、简单分析

#### (1)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 营运期潜在的环境危险主要为: 危险废物泄漏。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 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 采取严格的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地面水泥硬化, 贮存场所四周设置围墙或围堰, 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并做好记录台账, 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 (3)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较小, 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 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突发, 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晌。

4、根据以上基本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所示。

**表7-2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50吨阀门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20.825443622	纬度	27.85948914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切削液，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废切削液为液体，一旦发生泄漏事件，易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也可能通过污水管网影响污水处理厂。一旦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将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烟尘、CO <sub>2</sub> 、CO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采取严格的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地面水泥硬化，贮存场所四周设置围墙或围堰，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 7.2.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HJ610-2016 规定, 本项目属于 IV 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 7.2.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导则(试行)》(HJ964-2018),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表 7-24。

**表7-2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7-2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 “-”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导则（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中的“其他”类项目，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06m<sup>2</sup>，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 hm<sup>2</sup>）。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小，项目不敏感，根据导则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2.8 营运期常规监测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来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7-26。

表7-26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1次/半年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四周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噪声	四周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半年

### 7.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额约2.15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的4.3%。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建表7-27。

表7-27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1套）	0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湿式除尘）	1.5
噪声	噪声污染治理（设备减振、隔声门窗、日常维护等）	0.05
固废	危废暂存及委托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等	0.6
合计	--	2.15

##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排污管网，最终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大气污染物	抛光	粉尘	集气罩管道收集+湿式除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收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5dB。</p> <p>根据预测，本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东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4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根据现场观察，该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很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 9、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年10月），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港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303-VI-0-3）。本项目属于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不在该小区禁止生产项目的范围内，且项目营运期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功能，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01\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号）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 4、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

根据项目购房合同和用地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2017年修订）用地规划要求。

#####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温州市限制类、禁止淘汰类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09）、《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5、“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同时，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用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其管控清单，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0320003），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采用相关环保措施后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10、结论与建议

### 10.1、项目概况

#### 10.1.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瑞涨阀门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产阀门配件的企业。根据当前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温州市沙城标准厂房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建筑面积共506m<sup>2</sup>。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阀门配件50吨的生产规模。

#### 10.1.2、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环境空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8年温州市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PM<sub>10</sub>的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和一氧化碳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由表3-1可知，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属于永强塘河水系，本环评引用《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a24等地块周边工业园区环保评估及环保防护实施方案》中滨海塘河地表水质量指标监测现状进行评价。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功能区的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本环评引用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瓯江断面的现状水质监测现状进行评价，根据纳污水体瓯江灵昆北支监测结果，总磷、COD超标，超标原因可能是受当地地表径流及生活污水排放的影响，其余检测因子均能达标。

##### 3、声环境

由监测数据可看出，本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北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故项目周边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

#### 10.1.3、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表10-1。

表10-1 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96	0	96
		COD <sub>Cr</sub>	0.05	0.04	0.01
		氨氮	0.003	0.002	0.001
废气	抛光	粉尘	0.029	0.0207	0.008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8	8	0
		收集的粉尘	0.02	0.02	0
		生活垃圾	1.2	1.2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19	0.19	0
		废包装桶	0.006	0.006	0
		废抹布	0.002	0.002	0

#### 10.1.4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54954-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议设置湿式除尘系统，在设备处各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经湿式除尘后排气筒排放。根据预测，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本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东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综合利用处理后，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环境，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10.2 环保建议及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规划设计要求对本项目做进一步防

噪处理，以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2)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如设备用房。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的环保意识。

(3) 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所有源达标排放。

(4) 建设方应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保证建设过程中和建设后的污染治理。

(5)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 10.3 环评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温州市瑞涨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年生产50吨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所有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的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严格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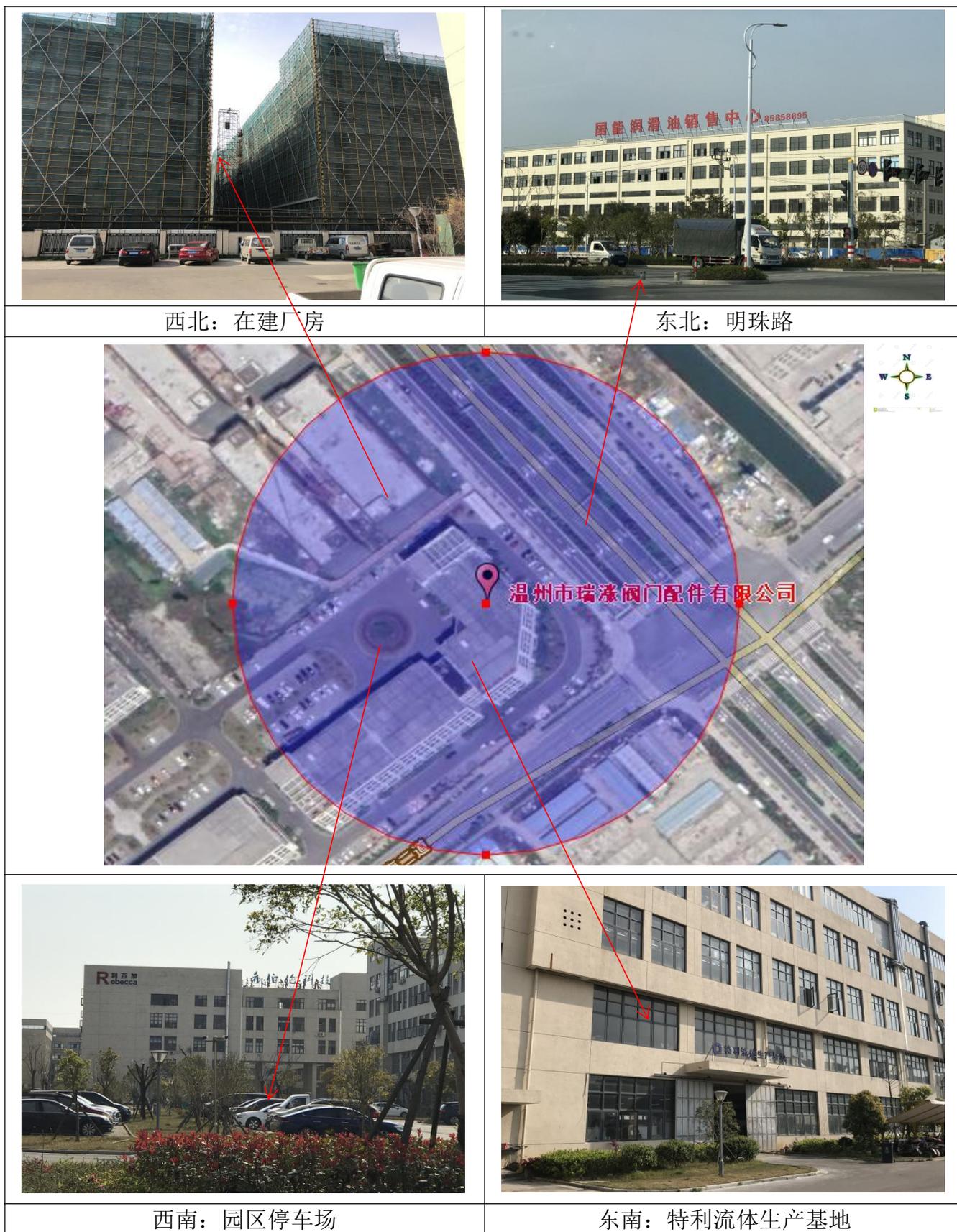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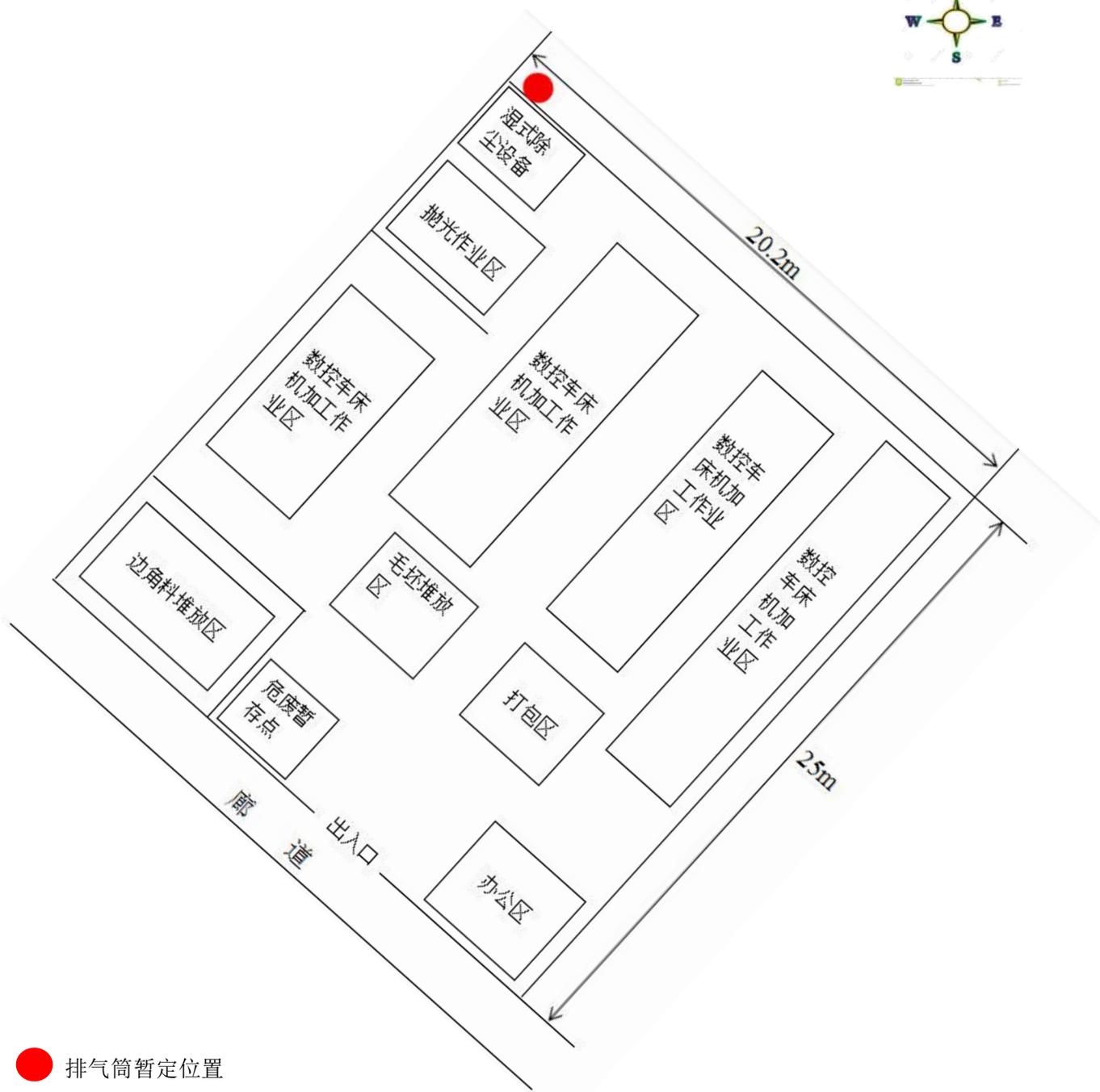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关系图



▲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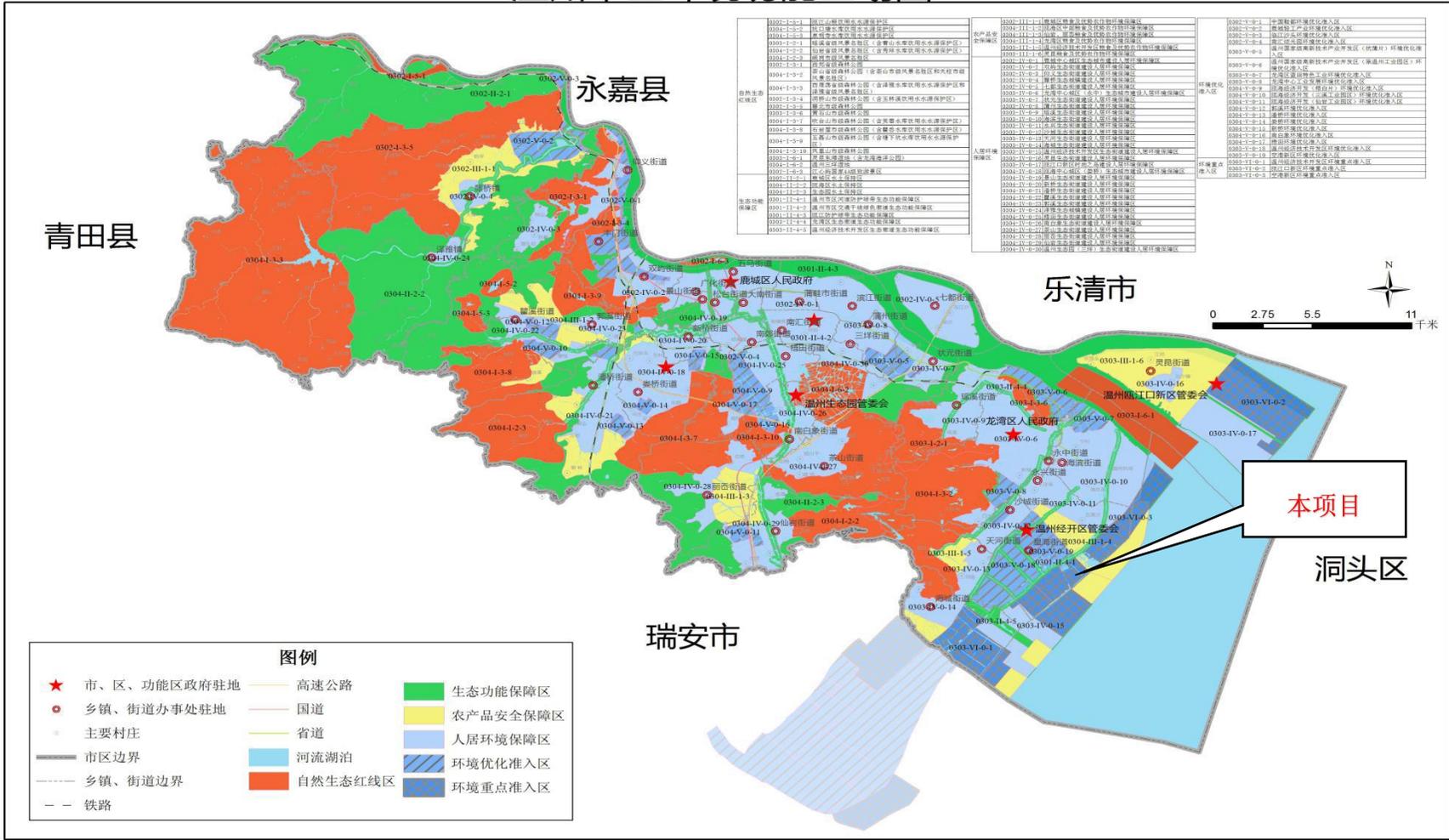


附图 5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图



附图 6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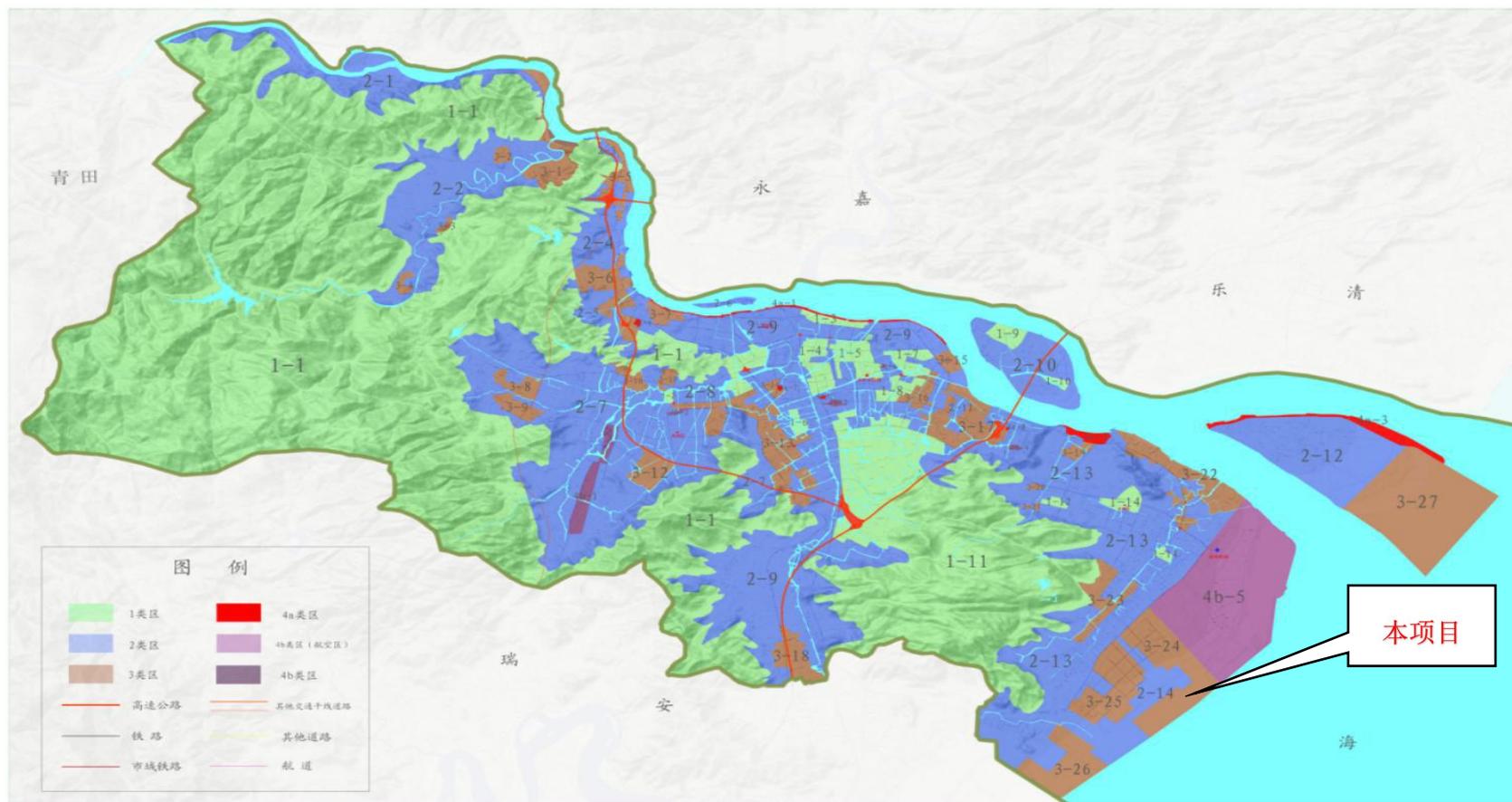


温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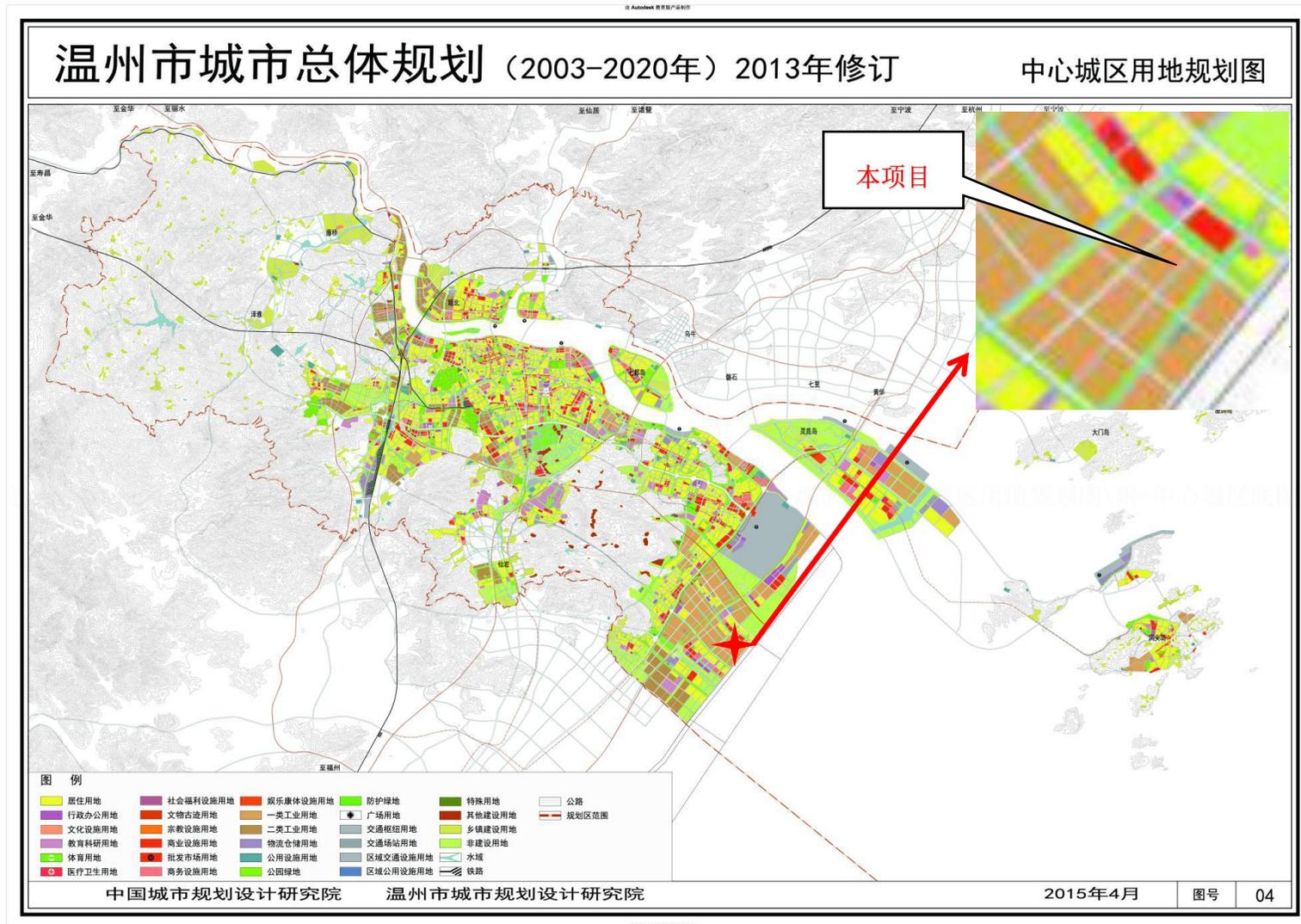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5年9月

附图 7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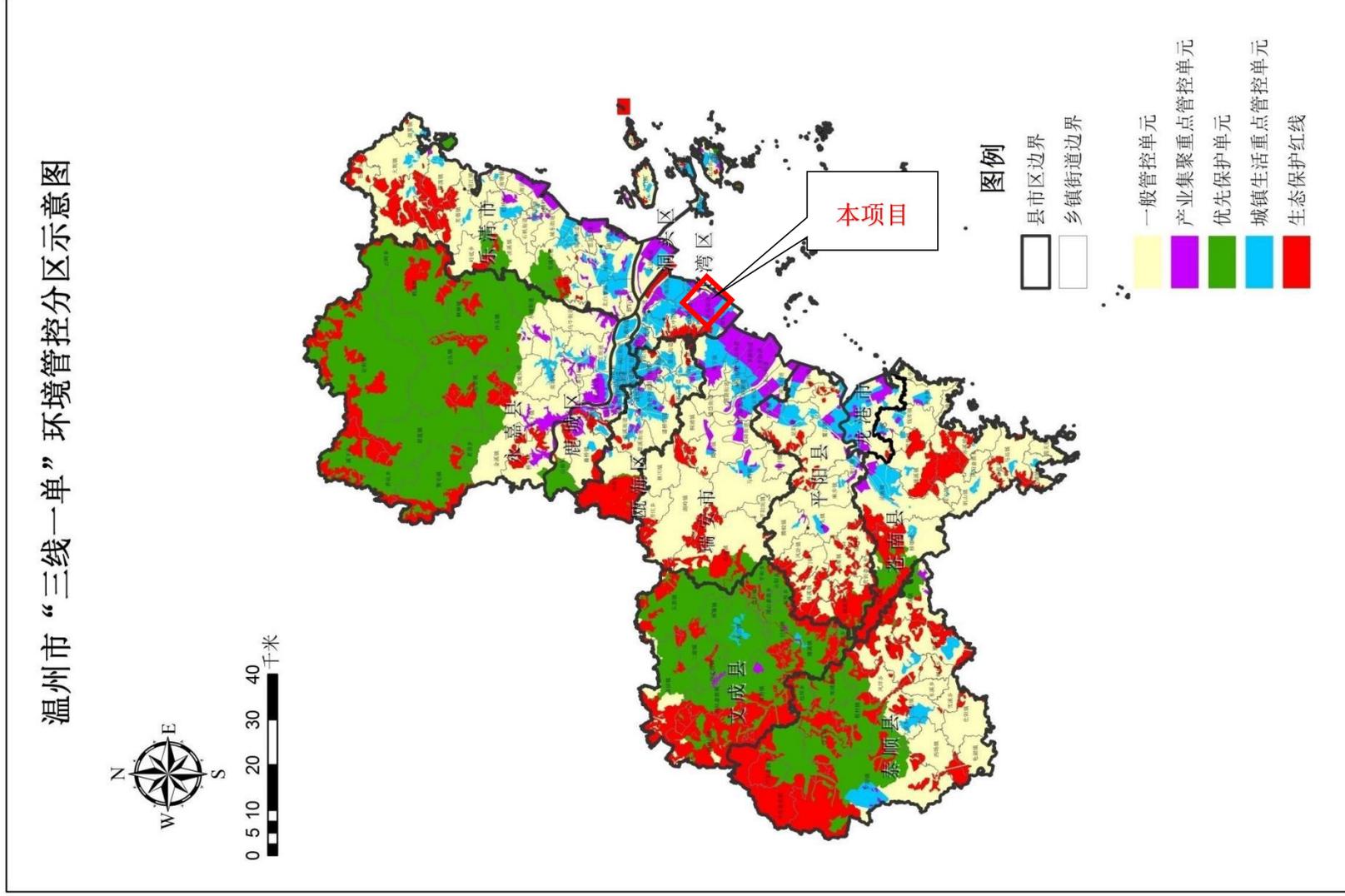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区域编号图



附图 8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浙权证2014-0307000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此证明仅供温州市瑞涨阀门配件有限公司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0年7月23日

用地单位	温州瑞涨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空港新区天城德景标准厂房（标准厂房）
用地位置	温州空港新区天城德景A-20地块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M1
用地面积	净用地面积：109565.76m <sup>2</sup>
建设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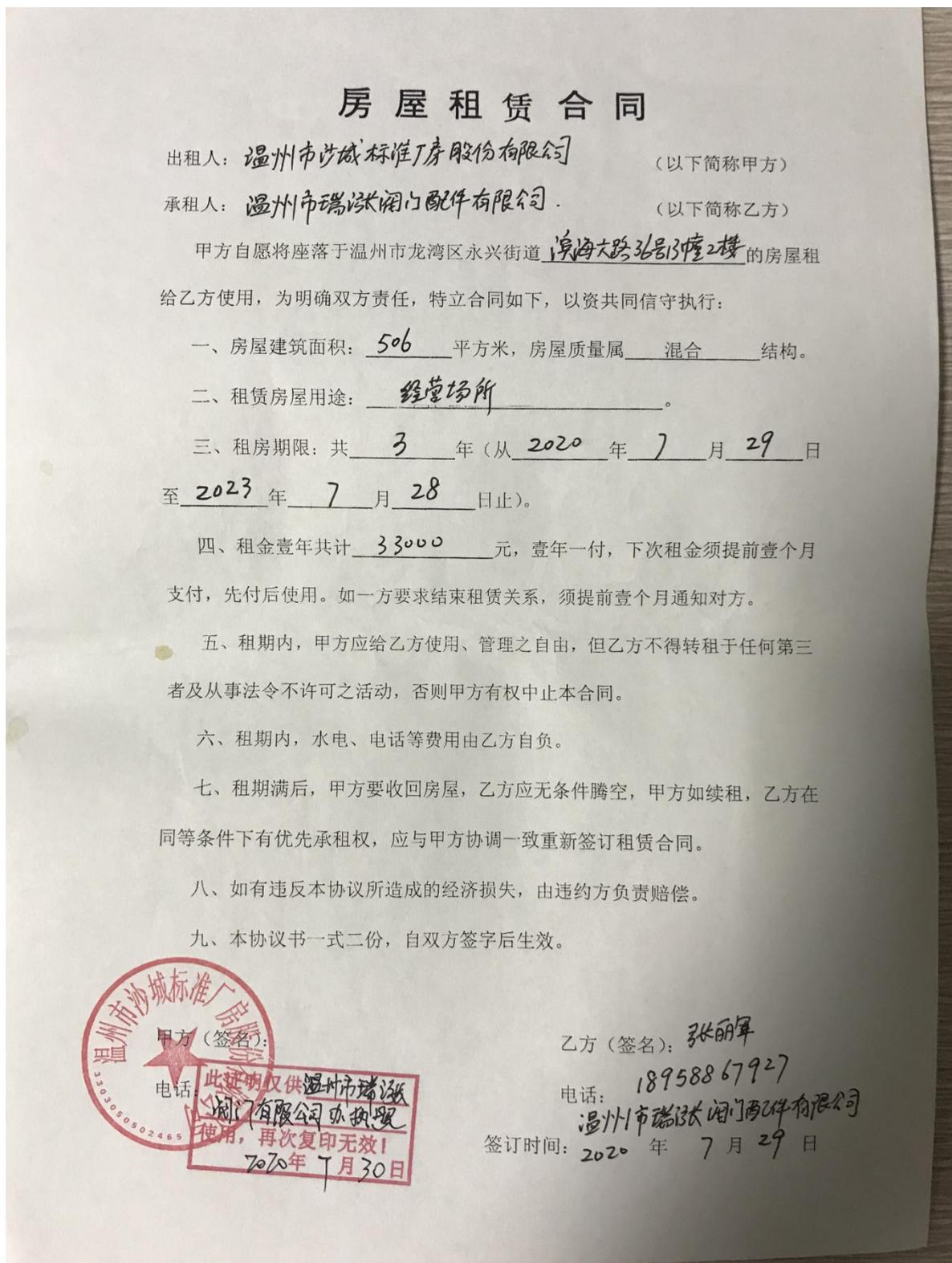
附图及附件名称  
浙江省十一地票天到温州综合列车库库土地开发规划图（2014-09-6号）  
温州市规划管理条件通知书（2013）规划条件004079号  
温州市建设用地证（国土证证2013WB99303039410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的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09100950

### 附件 4 租赁合同



温州市瑞涨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年生产50吨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瑞涨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50吨阀门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租用温州市沙城标准厂房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实施生产,建筑面积为506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阀门配件50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代码 <sup>1</sup>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sup>2</sup>	C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未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835733	纬度	27.84809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5		环保投资比例	4.3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温州市瑞涨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丽军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J9T1105	技术负责人	张丽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何承东	联系电话	0577-8801909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36号13幢2楼	联系电话	18958867927		通讯地址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 <sup>4</sup> 以新带老 <sup>3</sup>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sup>4</sup>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sup>4</sup>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96		0.0096	0.0096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1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水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08		0.008	0.008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